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羅毓秀
電話：(02)2311-7722 #2735
電子郵件：ysluo@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4542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030045429E-0-0.docx、1030045429E-0-1.pdf、1030045429E-0-2.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6條業經本署於103年6月9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4542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如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程序較為簡化，可依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繳費，以確實反映主管機關實際之支出，減少外界之爭議。
- 二、貴機關近來如將舉辦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之講習會或說明會，惠請協助一併進行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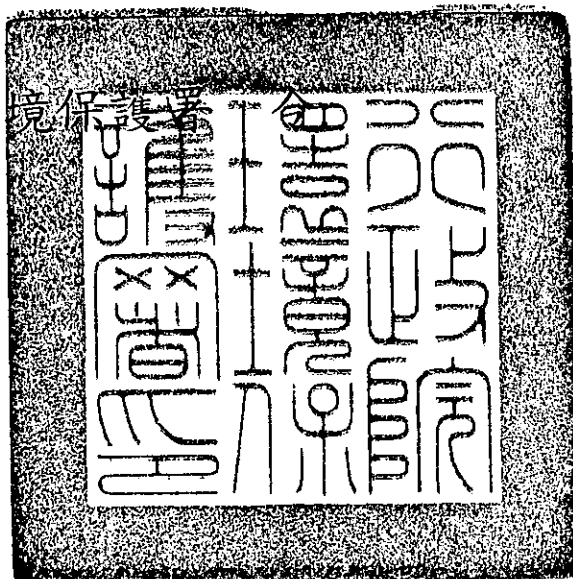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科技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3/06/09
08:44: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45429號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

署長 魏國彥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開發單位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迄今曾辦理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〇二年八月十九日發布。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如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程序較為簡化，可依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繳費，以確實反映主管機關實際之支出，減少外界之爭議。

（修正條文第六條）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u>審查費額減半收費</u>。 <u>開發單位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u>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應依第二條規定標準減半繳費。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如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將逕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較一般環境影響說明書需辦理現勘、初審會議之程序簡化，因此為確實反映主管機關實際之支出，減少外界之爭議，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